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参与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财产竞拍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参与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财产竞拍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联董事王宏向、杨宇、韩旭斌、蔡静回避表决。

该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下财产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对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橡”)名下四家公司股权及一辆机动车的网络公开拍卖活动,拍卖资产的评估值为585,877,874.61元,起拍价为410,114,512.23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竞拍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近日发布了《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股权和机动车处置竞买公告》,将于2025年6月26日上午10时至2025年6月27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网络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海南华橡名下四家公司股权及一辆机动车,拍卖资产的评估值为585,877,874.61元,起拍价为410,114,512.23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财产竞拍的公告》,同意公司参与本次竞拍。在不超越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竞拍事项,并具体办理竞拍手续,签署相关文件,办理资产交接等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竞拍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背景

2017年11月,由公司与海南华橡阳澄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橡阳”)共同出资设立海南华橡,其中,海南华橡阳认缴出资2,000万元,持有65%股权;公司认缴出资2,800万元,持有35%股权。2017年12月2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海南华橡阳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双方持续投入共同对海南华橡进行增资,公司将海南华橡设立时的实缴资本2,800万元变更为实收出资,以持有的海南华橡乳丝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华橡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海南老城海陵湖工贸有限公司四家控股子公司股权作为出资,海南华橡阳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比例的13.75%;海南华橡实业认缴出资62,111.27万元,占实缴出资比例的86.25%。海南华橡名下资产完成产成时,将按照顺序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等。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以双方股东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公司有权依法请求法院强制执行海南华橡应分配的剩余财产,用于抵偿海南华橡对公司的债务。

三、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日
法定代表人:李辉玉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二环路海南橡胶产业园206栋宿舍楼501室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房地产业投资,对外贸易,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日用品贸易、陶瓷制品、五金配件、橡胶易损件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金、矿产品(除煤炭)、燃油油的销售;物业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咨询及资产管理除外);仓储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海南华橡阳澄湖有限公司	115,349.5	65%	9,900	13.75%
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111.27	35%	62,111.27	86.25%
合计		177,460.77	100%	72,011.27	100%

主要财务数据:经海南华橡清算组公开选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3月31日,海南华橡账面资产总额为669,893,469.81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646,073,880.56元。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竞拍的海南华橡持有的拟加四家公司股权及一辆机动车,具体如下:

●海南华橡乳丝纤维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276811629091)100%股权,评估值为392,220,779.33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26,999,055.88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98,245,795.33元。

海南安顺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276811628720)100%股权,评估值为102,138,320.27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47,051,801.37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41,814,379.18元。

海南老城海陵湖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276811629091)100%股权,评估值为91,116,031.25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0,230,918.94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8,142,121.55元。

●海南华橡乳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275624053277)100%股权,评估值为296,190.76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928,332.93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054,519.53元。

奥迈斯小轿车一辆,车牌号为琼CK9591,评估值为106,553.00元。

五、参与竞拍对上述公司的影响

为认真贯彻落实海南省委政府印发的《关于持续深化海南农垦改革推进农垦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全力落实“天然橡胶”五个“一”建设部署,同时为维护公司利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公司参与本次竞拍。竞拍成功有利于保障“建设现代橡胶产业”这一重点项目顺利推进,推动公司精准加工产能补短板建设,助力公司天然橡胶全产业链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海南华橡资产拍卖完成后,经过司法拍卖清算程序,公司有权依法请求法院强制执行海南华橡应分配的剩余财产,用于抵偿海南华橡对公司的债务,有利于迅速解决公司与海南华橡的出资纠纷诉讼案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6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出资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计划出资12,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合作参与设立基金的海南海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产业”),海南农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基金”)系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橡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橡胶集团为“海垦基金”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出资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计划出资12,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合作参与设立基金的海南海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产业”),海南农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基金”)系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橡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橡胶集团为“海垦基金”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宏向、杨宇、韩旭斌、蔡静回避表决。该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宏向、杨宇、韩旭斌、蔡静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GP):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海南农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JUDT730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15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第19层2101房

法定代表人:江江涛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金融服务业,经营范围为私募基金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海南橡胶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垦基金资产总额2,088.22万元,净资产1,227.6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896.73万元,净利润280.4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5月31日,海垦基金资产总额31,112.93万元,净资产2,284.46万元;同期实现营业收入255.56万元,净利润56.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有限合伙人(LP)

公司名称:海南海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JUDT16163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15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第24层2701至2706房法定代表人:施金惠注册资本:16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其他金融业,经营范围包含:对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资产管理、融资租赁、担保、保理等业务进行投资;资本运作;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及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

股权结构:海垦控股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3月31日,海星产业资产总额99,113.52万元,净资产52,158.22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03.57万元,净利润48.8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5月31日,海星产业资产总额99,953.71万元,净资产53,300.54万元;同期实现营业收入912.65万元,净利润1,075.9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海星产业成立于2016年12月27日,注册资本16亿元,系海垦集团旗下全资二级企业,负责海垦管理海南农垦金融业务,发挥海垦融资平台作用,未发生基金相关风险问题及违法违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出资额:20,000万元人民币

4.基金存续期:10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4年,可延长2年

5.基金注册地:海南省三亚市(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为准)

6.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及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7.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比例:海南橡胶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2,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60%;海星产业担任其指定主体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7,9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39.5%;海垦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0.5%。各方均以人民币货币出资。

(二)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决策

普通合伙人:海南农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海南海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投资决策委员会
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合伙企业出资的事业合作者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3名由海星产业担任其指定主体担任,2名由海南橡胶担任,并最终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后执行和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5名委员出席方为有效召开。每一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1票表决权。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所持表决权即4票同意并形成书面决议方为有效通过。

3.管理费用
投资期内按实缴出资额收取管理费,其适用管理费率为1%;退出期后按其已投资项目中的存续投资额收取管理费,其适用管理费率为1%;超过1年后不再收取管理费。

4.投资标的
合伙企业的投资充分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经济规划,主要投向聚焦橡胶行业上下游、新材料及其他相关产业链各环节的企业,发掘全链条财务投资机遇并开展股权投资合作。合伙企业投资的标的为专注于橡胶产业链、新材料及其他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产业等,实施战略投资和并行的产业投资。

5.收入分配与亏损分担
按照各合伙人应当享有还合伙企业实际出资,如有剩余,按照上述出资比例支付合伙人回报。其后余额按照有限合伙人占90%、普通合伙人占20%分配。有限合伙人根据各自的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获得该分配金额。

亏损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承担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协议约定,应当依法或依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于一方违约,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的违约责任。

7.解散
当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1)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

(2)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30日;

(3)执行事务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会议未能就新聘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议;

(4)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决定解散;

(5)本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6)本合伙企业被宣告破产且退出后已处置完毕;

(7)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协议提前提出终止本合伙企业;

(8)《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8.清算
如出现协议约定的本合伙企业应当解散事由时,本合伙企业应当根据本条进行清算,清算完毕后,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清算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另行决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的人担任。

事务合伙人之外的人担任。

清算期不超过1年,清算人应尽最大努力在1年内完成清算。如遇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清算期限。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为认真贯彻落实海南省委政府印发的《关于持续深化海南农垦改革推进农垦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全力落实“天然橡胶”五个“一”建设部署,同时为维护公司利益,基金成立后将重点投向具备领先核心技术、良好经营业绩的橡胶全产业链,新材料及其他相关农业上下游行业的优质企业。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橡胶产业链的协同发展,通过整合上下游资源,提升产业链的整体竞争力和效率,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带来新的增长点,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宏向、杨宇、韩旭斌、蔡静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王季民、张生、孙科均投了同意票。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合作协议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基金设立后,未来投资的项目可能存在不同发展程度的行业与市场行情、运营风险及其他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6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原告)。
- 涉案金额:被告未按出资及未履行出资部分的滞纳金和本案诉讼请求,共计106,252,287.81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判决执行情况及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公司”)就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纠纷一案,于2025年5月19日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橡”)按照《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支付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橡”)未缴纳的出资及未履行出资部分的滞纳金和本案诉讼请求,共计106,252,287.81元(暂计至一审庭审终结之日)。2025年11月30日,公司被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琼民初238号),法院判令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因逾期出资产生的滞纳金等。2021年12月14日,公司将收到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诉状予以提审。2022年12月,公司收到二审胜诉判决书,法院判令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橡”)支付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橡”)未缴纳的出资及未履行出资部分的滞纳金和本案诉讼请求,共计106,252,287.81元(暂计至一审庭审终结之日)。2023年7月,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书。2023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败诉。2025年6月,海南华橡清算组发布公告,于2025年6月26日上午10时至2025年6月27日上午10时止公开拍卖海南华橡名下股权和机动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和2025年6月27日、2025年12月14日、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和《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25年6月27日,本次公开拍卖结果,公司以起拍价竞买成功,拍卖成交价格为410,114,512.23元。根据《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清算方案》,海南华橡实业集团(以下简称“海南华橡”)65%股权(其中5.9%股权属于海南华橡清算组持有)。2023年7月,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书。2023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败诉。2025年6月,海南华橡清算组发布公告,于2025年6月26日上午10时至2025年6月27日上午10时止公开拍卖海南华橡名下股权和机动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和2025年6月27日、2025年12月14日、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和《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判决执行情况并保持关注,并将继续以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判决执行情况和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公告公司涉及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橡胶树保险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公司”)根据《海南橡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于2025年4-5月期间因病虫害导致橡胶树受损,经鉴定属实,符合保险赔付条件,经与保险公司协商,已于2025年5月10日收到赔款,会计核算计入专项应付款。具体会计处理结果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数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16日 9点 30分
- 召开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
- (五)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16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3:0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开立及认证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指》第15章“规范操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A,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各议案已披露情况和审议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公司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相关会议议案。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6. 涉及发行优先股与本次议案的议案:无

7. 股东提案议案:无

(一)本所公司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实行二次认证的,既可以登陆交易所投资者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不可使用其表决权数量是其在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不同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在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票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相同品种的同一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类别的所有议案,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数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16日 9点 30分
- 召开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
- (五)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16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3:0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开立及认证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指》第15章“规范操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A,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各议案已披露情况和审议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公司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相关会议议案。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6. 涉及发行优先股与本次议案的议案:无

7. 股东提案议案:无

(一)本所公司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实行二次认证的,既可以登陆交易所投资者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不可使用其表决权数量是其在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不同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在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票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相同品种的同一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类别的所有议案,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标的名称: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
- 增持金额:中原信托注册资本拟由46.81亿元增至50亿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2.27元,拟向现有股东募集资金1.74亿元。如果按各股东同比例出资,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出资1,971.9元(具体以最终经政府批准的增资方案和增资价格为准)。公司作为中原信托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拟放弃本次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
- 放弃本次中原信托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公司持有中原信托的股权比例由27.27%降至25.2%,公司中原信托仍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不会对财务状况及投资收益造成重大影响。
- 概述
- 中原信托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31.91%的股权。中原信托拟开展新一轮增资扩股,注册资本为46.81亿元增至50亿元。公司作为中原信托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拟放弃本次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
- 《关于放弃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中原信托基本情况

1.名称: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中保10号

3.法定代表人:王晋东

4.注册资本:468,089.68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信托(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等;受托经营法律法规许可的信托业务(含银行托管业务);办理信托、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偿及追偿管理服务;以法律允许、非破产、清算、租赁、投资等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银行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6.中原信托目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83,952.39	64.94%
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27,641.27	26.26%
3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6,096.20	7.78%
合计		247,690.86	100

7.中原信托近三年又一财务数据状况: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1季度
净利润	79,667	13,096	14,417	3,671
净利润	12,588	13,096	1,083,537	1,194,607
总资产	979,527	1,020,813	1,080,445	1,194,607
净资产	87,537	1,020,813	1,080,445	1,194,607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河南交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交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拟由2.8亿元增至10亿元,根据河南诚达大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增资拟向现有股东募集资金约7,060.02万元,其中72,000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1,060.02万元作为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如果按各股东同比例出资,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需出资约219,108.06元。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拟放弃本次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
- 放弃本次中原信托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释放融资压力,放弃本次中原信托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持有中原信托的股权比例由27.27%降至25.22%,公司对中原信托仍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不会对财务状况及投资收益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自身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损害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河南交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交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拟由2.8亿元增至10亿元,根据河南诚达大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增资拟向现有股东募集资金约7,060.02万元,其中72,000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1,060.02万元作为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如果按各股东同比例出资,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需出资约219,108.06元。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拟放弃本次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
- 放弃本次中原信托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释放融资压力,放弃本次中原信托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持有中原信托的股权比例由27.27%降至25.22%,公司对中原信托仍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不会对财务状况及投资收益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自身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损害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中原信托基本情况

1.名称: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中保10号

3.法定代表人:王晋东

4.注册资本:468,089.68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信托(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等;受托经营法律法规许可的信托业务(含银行托管业务);办理信托、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偿及追偿管理服务;以法律允许、非破产、清算、租赁、投资等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银行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6.中原信托目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83,952.39	64.94%
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27,641.27	26.26%
3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6,096.20	7.78%
合计		247,690.86	100

7.中原信托近三年又一财务数据状况: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1季度
净利润	79,667	13,096	14,417	3,671
净利润	12,588	13,096	1,083,537	1,194,607
总资产	979,527	1,020,813	1,080,445	1,194,607
净资产	87,537	1,020,813	1,080,445	1,194,607